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请仲裁申请被仲裁机关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投资”)因与温志华、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薇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巨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增资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21年12月17日,仁东投资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受理通知书》((2021)沪仲案字第5871号),该案已被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案由

1、仁东投资受让股份及增资

2017年7月21日,仁东投资与上海蔚清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蔚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清科技”)的股东霍尔果斯柚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日,仁东投资与蔚清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温志华、蔚清科技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的约定,仁东投资以支付现金5,300万元的对价受让柚子创投持有的蔚清科技9.8353%的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仁东投资再以现金2,000万元对蔚清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占增资后蔚清科技注册资本的3.5778%。仁东投资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合计持有蔚清科技13.0612%的股权。

蔚清科技于2017年8月17日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触发股权回售条款

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如蔚清科技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市或未达到业绩条件等约定的情形,将触发股权回售条款,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温志华和创始股东上海杰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薇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巨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仁东投资授予一项要求回售股权的选择权,承诺只要仁东投资在回售权触发情形出现时向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发出要求其回购股权的通知,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将在收到回售通知后九十日内无条件地按照协议约定的股权回售价款购买回售股权并全部支付股权回售价款。

因蔚清科技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触发了《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售情形,仁东投资于2021年8月17日向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发出了《股权回购告知函》,并于2021年8月18日送达,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依约应于2021年11月16日前向仁东投资履行回购股权义务并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款。截至目前,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仍未开展股权回购事宜,且未支付任何回购价款。

二、本次仲裁主要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向仁东投资支付股权回售价款110,969,426.53元(仁东投资收回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的月份数暂计算至2021年11月,实际股权回售价款总额计算至实际收回全部回售股权价款之日为准);

2、请求裁决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向仁东投资支付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

3、请求裁决本案的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等)由蔚清科技实际控制人和创始股东承担。由于该等费用处于持续发生中,仁东投资将在本案程序中的适当阶段明确本项请求的数额。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仲裁申请刚被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开庭和裁决,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并同时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战略投资者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021年11月9日,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2021年11月16日,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9,713,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2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周静女士、马力先生、曲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613,291	99.9050	1,100,099	0.0948	6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3,913,353	99.4998	5,800,037	0.5001	6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364,791	99.8836	1,348,599	0.1162	6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27,347	98.4504	1,353,399	1.5488	600	0.0008

4.0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7,848,234	99.8838	1,346,074	0.1161	6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81,200,563	93.3326	5,800,037	6.6666	600	0.0008
3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5,652,001	98.4492	1,348,599	1.5500	600	0.0008
4.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5,647,201	98.4437	1,353,399	1.5556	600	0.0007
4.02	《关于预计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5,654,526	98.4521	1,346,074	1.5471	60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芳菲,王洪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至2021年12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二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树林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75,082,989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75,082,9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182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8,630,485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8,630,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3.4638%;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146,452,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71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056,6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71,9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2,784,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6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金奂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楷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044,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2%;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018,4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6%;反对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就本议案的审议,根据《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解直锟先生于2021年12月18日因病逝世。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所述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金奂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会议选举王旭先生、闫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旭先生简历

王旭,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1997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汽车仪表厂电子基板生产线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北京网之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3年8月,任北京富士蓝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飞达电子培训学校实习指导教师;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2011年至2015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工程部技术副总监。

截至目前,王旭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闫君女士简历

闫君,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5年7月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20年11月获生物医药专业助理研究员职称。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试剂技术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剂技术员;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试剂研发部抗凝血系统研发组主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闫君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5名。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监事会提名张颖先生、刘国斌先生、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拟调整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将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3名调整为5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桐女士、李海先生、丁重辉女士、古小峰先生、李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穆培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颖先生、刘国斌先生、潘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仕明先生简历

吴仕明,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至2003年,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世帝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至2015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赛诺希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仕明直接持有公司28,298,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6%;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9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桐为父女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吴桐女士简历

吴桐,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卓越国际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截至目前,吴桐直接持有公司2,091,8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仕明之女;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海先生简历

王海,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医学检验专业。199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临检科主管技师;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OCT部门学术总监;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倍肯恒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OCT部门运营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学术应用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丁重辉女士简历

丁重辉,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澳门城市大学MBA专业,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07年至2015年,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胜达奥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长期从事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及仪器、试剂及耗材一体化的研究和产品转化。现为国家科技专家库及北京市科委专家库专家,SAC/TC338/SC1全国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电器设备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承担起草行业标准7个。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截至目前,丁重辉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古小峰先生简历

古小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世帝科学仪器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工程部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古小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72,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国先生简历

李国,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冶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穆培林女士简历

穆培林,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生于1966年1月。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财政部会计司;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中国会计学会;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任职于中信银行总行会计部;2004年7月至2021年1月,任职于国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级业务经理,已退休。现兼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航安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穆培林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锐女士简历

赵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检验师,生于1965年4月,1984年9月至1989年7月毕业于吉林医学院(现北华大学)医学检验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1989年8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北京电力医院,2020年4月退休。2005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检验科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检验科副主任/输血科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年10月至2018年4月,担任检验科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担任感染疾控管理处处长。

赵锐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